

此外，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諸如日本、新加坡及香港等地區平均單位水價皆高於我國，歐洲國家則幾乎為我國三倍以上，足見目前水價顯著偏低，除導致民眾用水不節制，亦間接產生自來水事業經營日益困難，不易提昇服務品質等缺失。茲值大臺北地區面臨歷年來最嚴重旱象之際，實有待全盤檢討水價之結構。

二、基於上述因素，未來水價之修正重點，可朝民生用水從低計價，超過此一區段加大分級累進費率之方向著手。由於本處供水區域以民生用水為主，幾無農業用水及工業用水，用水標的單一化，為兼顧民生用水需求及自來水事業固定成本回收，基本民生所需之用水量宜維持低水價，餘採擴大分級「累進費率」，使大用水量者負擔高額水費，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此定價策略亦與本質詢案所提，藉「經濟誘因」促成節約用水、杜絕浪費之精神相吻合。

三、由於水價調整對基本生活及工商業之發展，衝擊甚大，且本處水價調整案依例皆經民意機關審議，致調整水價過程極為漫長艱辛，二十五年來僅調過二次。再者，採取彈性或機動水價，由於非現行法律所規範，所以須藉修法才可實施。因此，調整水價以杜絕浪費，雖為本處竭力達成之目標，卻因無法預估實施時程，卻解決迫在眉睫的乾旱問題，須考慮其他方法。現階段目標係以公開呼籲市民節約用水，提供節水計策為宣導重點，並採行分階段之強制性限水與分區停水措施，希冀藉此建立用戶不論水源多寡或水價高低，均能珍惜水資源的好習慣，以促進水資源之有效運用。

一九七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楊實秋

質詢對象：馬市長、自水處

質詢題目：復水後水濁臭，市府應加強宣導與追蹤管制。

說明：

一本席近日接獲許多民眾陳情抗議表示在復水之後水質又髒又臭，或是復水後水抽不上來，更甚者有市民抱怨復水後抽水竟然發現自來水管有破裂現象，以及部分地勢較高的住戶在復水後顯然有水壓不足無法復水的現象。以上的種種情形都使得許多市民在停水一天之後，被迫「變相停水」一天，堪稱擾民不已，足以影響市民對限水政策的評價。

二、因此本席強烈要求自水處全面徹查關於復水後，有多少戶民眾的自來水受到污染，以及徹查責任歸屬，如果屬於用戶端水塔、水管使用不當，則加強宣導復水注意事項，若屬於自水處或其他局處的責任則應勇於負責，補償市民受損的權益。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自來水處）

答：一、為因應久旱不雨，確保翡翠水庫有效蓄水量可使用時間，臺北地區自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起實施每五天停止供水一天的分區供水方式，停水後再復水，對於低壓地區、管線末端、馬達直接抽水用戶，以及部分用戶給水管線有破裂等，可能會產生一些負壓狀況，或者是有些用戶用水設備未定期維護，都有可能發生水濁或水臭情形。

二對於老舊管線銜接不良或管線破損因負壓吸入污水而造成污染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獲通知後即派員進行管線測漏、排水及檢修作業，並持續追蹤該地點之水質，直至問題澈底解決為止。因用戶水池水塔久未清洗而污染水質，則協助排除污染，並勸導定期清洗水池水塔。已恢復正常供水者，水處除加強宣導清洗水塔及蓄水池的觀念外，並製作「用戶用水設備檢查 DIY」及檢驗餘氯之小瓶簡易試劑，讓特定用戶自行測試自來水中是否含有餘氯，以確保飲用水安全。

三、水處於停水前主動通知曾發生負壓現象之用戶，要求將總表前之制水閥及抽水馬達關閉，在復水時，先進行排水作業，再通知用戶開啓總表前制水閥及抽水馬達，才開始進水使用。倘用戶難以配合，水處則主動前往協助作業。如此一來，應可避免重複發生類似污染情形。為更進一步保證用戶用水品質，水處並已採取以下追蹤管制措施：

(一)派員前往檢驗用戶申訴之地點，若發現水質已受污染，對於該地點有關用戶發出緊急通知單，並要求暫時勿以自來水飲用、洗手、烹調、洗滌食物或餐具，俟未來檢驗合格後，再對各用戶發出水質合格通知單，在這段期間，水處會配合以供水站免費供應自來水。

(二)在每五天循環一次的停水通知單上，加入「停水期間避免用戶端自來水污染注意事項」，並列印單張提供用戶參考。

(三)製作「用戶用水設備檢查 DIY」，發放至服務轄區各用戶信箱中。

(四)與衛生局、民政局加強橫向聯繫，彼此多交換用戶訊息

，必要時會同前往了解。

(五)民眾對自來水水質有疑問，應立即與水處二十四小時服務電話八七三三一五六七八聯絡，將派員至現場檢驗，用戶亦可自行取樣送至水處檢驗。

一九八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質詢議員：陳秀惠

質詢對象：交工處

質詢題目：請於內湖路一段與環山路、基湖路口設置行人時相號誌，以減少交通肇事車毀人傷之憾事。

說明：

一、內湖路一段與環山路、基湖路口交通流量大，在此路口常有路人橫越馬路時遭來車衝撞而受重傷。

二、雖然交通局有宣示要禮讓行人過斑馬線，但在台灣開車最大，行人過馬路動作緩慢時，常會猛按喇叭，導致行人優先過馬路淪為口號。

三、在交通尖峰時段，此路口為大十字路口常有車輛右轉時常被驚嚇，行人視過馬路如虎口，不易安全過馬路，請仿康寧路三段與東湖路口一樣，設置行人時相號誌，保障行人行的安全與權益。

答覆單位：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經查「內湖路一段與環山路、基湖路口」位於內湖地區通往士林、北投地區主要幹道上，平時車流量極大，行人穿越量不多，尚不符設置準則之交通量，經檢討該路口以維持現行管制方式為宜。